

#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广职院发〔2019〕201号

---

##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事业统计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安技师学院，广安广播电视大学，校属各单位：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校长办公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于后，请遵照执行。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16日

# 广安职业技术学院

## 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做好学校统计工作，为上级有关部门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信息，更好的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学校各方面事业的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

**第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学校统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对全校统计工作进行管理、组织、指导和监督。部门负责人为部门统计工作责任人，部门设立兼职统计员。

**第四条** 学校各部门或单位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五条** 学校各部门或单位的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第二章 统计内容和报送程序

**第六条** 学校教育事业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生情况统计、招生情况统计、教职工情况统计、资产情况统计、财务情况统计、教学情况统计、科研工作情况统计、物资及仪器设备统计、图书资料情况统计、信息与网络情况统计、校舍情况统计、基本建设情况统计、校办产业情况统计、党组织情况统计、共青团情况统计及部门有关情况统计等。

**第七条** 学校各部门或单位应按上级部门及学校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统计，并按时上报。

**第八条** 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由学校统计工作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学校各部门或单位应及时提供相应的准确数据信息，各项指标报送均由相关统计人员采集填报后，报各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报各部门或单位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后报学校统计工作主管部门统一汇总审核，再经统计工作主管部门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后方能向上级报送。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九条** 各部门或单位要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本部门的统计资料由统计人员统一管理。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实行统计原始数据的台帐制度。统计原始数据要出之有据，并要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载，妥善保存，做到每笔原始数据有据可查，有史可依。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相关业务部门或单位的台账、原始数据、报表严格按照统计工作要求，分类分年，统一格式装订存档，由各部门或单位自行管理，并按学校规定的归档时间及时交学校档案馆归档。

**第十一条** 学校统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全校公布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基本情况。各部门对外发布的统计数据，须经学校主管领导同意并备案。

#### **第四章 统计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各部门的统计工作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和统计人员责任制。

**第十三条** 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十四条** 统计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如实整理、报送统计资料，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各部门的统计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调换，确因工作需要调换的，需报学校统计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章 统计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教育事业统计经费纳入预算，由学校统计工作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保障统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 该项经费具体包含培训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各部门或单位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据实报销。

## **第六章 责任**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除限期令其改正外，由学校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或行政处分：

（一）无人负责统计工作，统计工作管理混乱，无原始台帐记录；

（二）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造成统计资料重大差错的；

（三）迟报、拒报统计数据的；

（四）篡改统计原始记录、原始台帐数据的；

（五）未经同意，擅自对外公布统计资料的；

（六）其他导致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统计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